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梁皓勛

被上訴人 鍾尚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示「鍾尚易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
「鍾尚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官 陳世源

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